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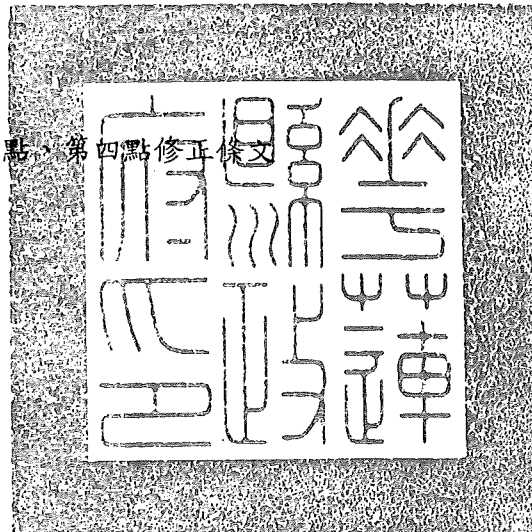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62574B 號

附件：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縣長 徐榛蔚

